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並移送併辦（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4號），本院認宜改行通常審理程序（114年度豐金簡字第6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A 0 6 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不明人士使用，將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9時3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公司門市申請0000000000號等10門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將0000000000號之門號卡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該門號以遂行犯罪：

(一)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Valburry Market」、「Z 0Q capital」對A 4佯稱：可透過「Valburry Marke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由自稱「王俊義」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佯為不知情之幣商，將6,098顆泰達幣轉入

01 詐欺集團提供A 4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向A 4收取現金20  
02 萬元後，於同日12時35分許，再以A 0 6前開行動電話門號  
03 聯繫搭乘計程車事宜，而於同日12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  
04 ○○路000號前，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離去，A  
05 4所交付詐欺所得款項因而難以查知去向。

06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5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  
07 稱「柏林」、自稱superrich網站客服之人、自稱分析師之  
08 人，向Z00接續佯稱：加入投資平台「superrich」，分析師  
09 會協助投資好標的以獲利云云，致Z00陷於錯誤，而轉帳及  
10 匯款共7萬元（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前揭詐欺集團  
11 成員再向Z00佯稱：帳號遭凍結需付虛擬貨幣USDT幣之10%始  
12 可更改密碼云云，致Z00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面交現金方式  
13 取得虛擬貨幣，嗣由自稱「王俊義」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4 3年5月7日22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前，  
15 向Z00收取14萬元現金，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投資，於同  
16 日22時47分許，再以A 0 6前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搭乘計程  
17 車事宜，而於同日22時49分許在新竹市經國路與田美三街  
18 口，搭乘不知情蘇振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計  
19 程車離去，Z00所交付詐欺所得款項因而難以查知去向。

20 二、案經A 4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  
21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Z00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22 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  
27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8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29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30 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 0 6幫助詐欺案  
31 件，被告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  
02 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03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5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6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A0  
07 6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  
08 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  
11 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12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  
13 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  
15 證據。

16 四、本件聲請人就移送併辦部分（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  
17 第164號），聲請併辦之犯罪事實即：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  
18 INE暱稱「柏林」、自稱superrich網站客服之人、自稱分析  
19 師之人，向Z00接續佯稱：加入投資平台「superrich」，分  
20 析師會協助投資好標的以獲利云云，致Z00陷於錯誤，而轉  
21 帳及匯款共7萬元（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嗣前揭詐欺  
22 集團成員再向Z00佯稱：帳號遭凍結需付虛擬貨幣USDT幣之1  
23 0%始可更改往密碼云云，致Z00陷於錯誤，而同意以面交現  
24 金方式取得虛擬貨幣，嗣由自稱「王俊義」之詐欺集團成  
25 員，於113年5月7日22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  
26 ○0號前，向Z00收取14萬元現金，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投  
27 資，於同日22時47分許，再以A06前開行動電話門號聯繫  
28 搭乘計程車事宜，而於同日22時49分許在新竹市經國路與田  
29 美三街口，搭乘不知情蘇振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計程車離去，Z00所交付詐欺所得款項因而難以查知去向。  
31 查聲請併辦之犯罪事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

01 事實，均有涉及使用被告A 0 6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聯繫搭乘  
02 計程車事宜，顯見移送併辦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述  
03 之犯罪事實，兩者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本院依法併辦處  
04 理，附此敘明。

## 05 貳、實體事項

###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8 認犯行（見本院金訴卷第169、210、216頁），核與證人即  
09 告訴人A 4、Z00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3747卷第47至5  
10 1頁，偵15111卷第6至7及8至9頁），亦與證人蘇振華於警詢  
11 之陳述、偵查中之證述一致（見偵15111卷第10頁正反面，  
12 偵緝164卷第43至45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A 4  
13 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陳報單、  
1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  
15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訊息擷取畫面、假契約影本、  
16 監視器翻拍畫面、叫車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訊數據上  
17 網歷程查詢資料（見偵3747卷第33至35、45、147、149、11  
18 1至113、63至89、91、93至97、101、103、167至169頁）、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遠傳(發)字第114104160  
20 07號函暨檢送預付卡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被告名  
21 下行動電話申登資料（見偵緝1096卷第71、73至87、89、95  
22 至101頁）、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0張、告  
23 訴人Z00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4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5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契約協議、其所提供之APP頁面、轉帳  
26 明細擷取畫面、叫車紀錄暨路線圖、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  
27 15111卷第4、12至16、26、27、28、17、19頁上方、19頁下  
28 方、21至24、25頁正反面）、門號0000000000號資料查詢、  
29 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緝164卷第37  
30 頁正反面、38至39及48至53頁），況被告亦自承在114年度  
31 偵緝字第1096號，遠傳電信預付卡申請書上係伊簽名等語

01 (見本院金訴卷第212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  
02 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6 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7 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6將其向遠傳電信  
08 申辦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該門號用於聯繫搭  
10 乘計程車事宜，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4、Z002人施以  
11 詐術，致告訴人A 4、Z002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所指定帳  
12 戶，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被告  
13 所提供門號用於聯繫搭乘計程車事宜。依前揭說明，被告雖  
14 將其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  
15 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  
16 實行詐欺取財之故意，將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  
17 而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該門號用於聯繫搭乘計程車事宜，係  
18 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其所為提  
19 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係屬刑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  
20 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  
23 辦意旨書，雖均主張被告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以  
25 被告所涉犯行，係將其向遠傳電信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  
26 供予詐欺集團人員，而後詐欺集團人員再以該門號用於聯繫  
27 搭乘計程車事宜，此其中被告並未涉及提供任何金融帳戶、  
28 提款卡、帳號等物品與資訊，顯見被告並未涉入洗錢之相關  
29 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就此部分罪名之  
30 主張，顯有誤認。然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  
31 書之犯罪事實，業已載述「被告A 0 6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

01 門號給不明人士使用，將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  
02 去向之犯罪工具，仍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  
03 12日19時3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等電信公司  
04 門市申請0000000000號等10門行動電話門號後，於不詳時、  
05 地，將0000000000號之門號卡以2,000元之對價，交付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該門  
07 號，以逃避追緝……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被告所提供門號用於  
08 聯繫搭乘計程車事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  
09 旨書之犯罪事實，既已就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有所記載，雖  
10 未引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11 取財罪，容有漏列罪名，然基本社會事實既屬相同，爰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適用法條與罪名如上，且本院於  
13 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已當庭將此等罪名告知被告（見本院  
14 金訴卷第165、208、209頁），並給予被告辯明及辯論之機  
15 會，自無礙於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16 (三)刑之減輕：

17 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8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9 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36歲，竟  
21 將其向遠傳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於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之人，而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被告所提供門號用為聯繫  
23 搭乘計程車事宜使用，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A 4、Z00之財  
24 物，肇致告訴人A 4、Z00分別受有20萬元、14萬元財產損  
25 失。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始坦認犯行，然並未  
26 賠償告訴人A 4、Z00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當庭表達有與  
27 告訴人進行調解之意願，經本院排定調解期日，被告與告訴  
28 人A 4、Z00均到場調解，然因告訴人A 4、Z002人主張被  
29 告應負擔20萬元、14萬元全額之損害，被告表示因告訴人2  
30 人之匯款過程，伊根本未有接觸，希望能僅就部分金額負  
31 擔，兩者間之訴求差異頗大，以致未能成立調解。告訴人A

01 4表達：我覺得被告雖然沒有全部參與，但我的20萬元也是  
02 家庭所需，我也有1個小孩，也有困難之處，但被告去幫助  
03 犯罪是事實，也有收到2,000元，我主張20萬元必須還我，  
04 被告應該要去找，當時請他辦10張電話卡的人，一層一層往  
05 上找，20萬元並不是小數目，被告雖表達有其辛苦處，但我  
06 也有自己的辛苦，這件事情發生已經兩年，被告既然幫助詐  
07 騙集團，就應該要負責任，刑度方面請本院從重量刑等語  
08 （見本院金訴卷第218頁）；告訴人Z00表達：我一樣希望被  
09 告能把錢還我，該負責的法律責任，被告就是要負責，刑度  
10 方面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18頁）。兼衡  
11 被告A06自述高職一年級肄業之教育程度、因當時家境不  
12 好、需要外出工作、父親在臺北沒有再回來、母親在小時就  
13 不知去哪、離婚、育有94年次唸大二、106年次唸小學六年  
14 級的兒子、擔任土水師傅、一天工資2,500元、因為要露天  
15 工作、如遇下雨天就無法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多元、經濟  
16 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17頁），暨其犯罪動機、  
17 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06於本院審理時供  
23 稱：伊將向遠傳電信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他人  
24 向伊收取10張電話卡，並付給伊2,000元等語（見本院金訴  
25 卷第169頁），被告既係因交付電話卡予他人，並因此取得  
26 2,000元報酬，此2,000元款項實屬犯罪所得，為剝奪被告之  
27 不法獲利，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是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06固有提供其申辦  
31 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詐欺集團成員再以被告所提供

01 門號用為聯繫搭乘計程車事宜使用，然該行動電話門號，雖  
02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  
03 沒收之實益，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00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7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晏如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彭國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郭淑琪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